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，本次檢討條文架構及配合實務需求，修正本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四章章名，將商品檢驗相關機構之檢驗規費以專章規定，並將非屬該章範疇之內容，移列第五章「其他檢驗規費」；另按商品檢驗法規範事項之順序及考量條文之一致性，移列條(項、款)次。(修正章名、變更條次)
- 二、明定評鑑費之評鑑作業核計日數，以實際至受評鑑場所或以遠距方式評鑑作業日數核計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明定應收審查費之事項，及增訂認可指定試驗室之複查計收評鑑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四、增訂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所應計收相關規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五、修正驗證登錄年費每一型式費用新臺幣二百元之類別，將文具用品、兒童用品修正為塑膠擦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二)
- 六、修正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受託試驗費額表之試驗項目名稱，並增訂「不可再充填式金屬製攜帶用液化石油氣罐體」之受託試驗費額表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)